附件3－3

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自治区滩羊产业项目		市县（区）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金凤区	永宁县	灵武市	惠农区	平罗县	利通区	盐池县	同心县	红寺堡区	原州区	彭阳县	沙坡头区	中宁县	海原县
项目实施单位	相关市县（区）	项目期	2024年度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4000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4000														
	中央补助																
绩效目标	1.建设出户入场示范点10个、智慧牧场3个、家庭牧场84个； 2.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14个、区外品牌营销店15个； 3.推进良种化繁育，扶持3家良繁龙头企业开展滩羊多胎培育示范； 4.支持开展滩羊、中卫山羊种质资源保护、饲草及草原改良技术国际合作和滩羊优质高效技术研究与示范。			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市(县区)和项目单位实际细化目标任务,做好滩羊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区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出户入场示范点（个）	10			1	3	3			2				1		
			建设智慧牧场（个）	3			1									2		
			建设家庭牧场（个）	84					6		20	10	15	5	10	5	5	8
			新（扩）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个）	14			4	3	1	1	3		1	1				
			新（扩）建区外品牌营销店（个）	15		3		2	3	1	4				2			
			开展滩羊多胎品系培育示范良繁龙头企业数量（个）	3	1						1		1					
		质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出户入场羊只存栏量（只）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每个县市区智慧牧场羊只存栏量（只）	≥2000			≥2000									≥2000		
			每个县区家庭牧场羊只存栏量（只）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每个县市区羊肉加工营销中心面积（㎡）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每个区外品牌营销店面积（㎡）	≥60		≥60		≥60	≥60	≥60	≥60				≥6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及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2024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入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带动作用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滩羊产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